

新法後食品標示範例格式

品名	芭樂汁
成分	水、濃縮芭樂果汁、鹽、糖、品質改良劑(氯化鈣、氫氧化鈣)、甜味劑(D-山梨醇)
淨重	100公克
製造廠商	OO企業公司 地址:台灣O市OO工業區O路O號 電話號碼：0800-777888
負責廠商	OO企業公司 地址:台灣O市OOO路O號 電話號碼：0800-555333
注意事項	拆封後請立即食用
原產地	台灣
有效日期	103.01.01

食品添加物以功能性命名者，仍須標示各別食品添加物品名

甜味劑應同時標示其功能名稱及食品添加物品名

製造廠商標示自103年6月19日施行

營養標示格式，預計104年7月1日施行

營養標示		
每一份量 本包裝含	公克(或毫升)	
	每份	每100公克 (每100毫升)
熱量	大卡	大卡
蛋白質	公克	公克
脂肪	公克	公克
飽和脂肪	公克	公克
反式脂肪	公克	公克
碳水化合物	公克	公克
糖	公克	公克
鈉	毫克	毫克
宣稱之營養素含量		
其他營養素含量		

營養標示		
每一份量 本包裝含	公克 (或毫升)	
	每份	每日參考值 百分比
熱量	大卡	%
蛋白質	公克	%
脂肪	公克	%
飽和脂肪 (酸)	公克	%
反式脂肪 (酸)	公克	*
碳水化合物	公克	%
糖	公克	*
鈉	毫克	%
宣稱之營養素含量		
其他營養素含量		

營養標示增列「糖」
含量，格式可二擇一

* 參考值未訂定

每日參考值：熱量2000大卡、蛋白質60公克、脂肪60公克、飽和脂肪18公克、碳水化合物300公克、鈉2000毫克、宣稱之營養素每日參考值、其他營養素每日參考值